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兩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玖仟叁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